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2號

原告 顏希容

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

複代理人 賴奕霖律師

吳秉翰律師

被告 鐙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政一

訴訟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

被告 張柏雄

訴訟代理人 林堯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4162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所製作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表二），所載次序3、4、5、6被告鐙雄工程有限公司所受分配金額新臺幣5,645,678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被告鐙雄工程有限公司不得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司促字第2326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薩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

被告鐙雄工程有限公司不得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324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薩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強制執行。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54160號、第54161號強制執行事件（含併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4368號、第41623號執行事件部分），被告鐙雄工程有限公司對薩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為之強制執行

01 程序於尚未執行終結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02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鐙雄工程有限公司負擔。

04 事實及理由

05 壹、程序方面：

0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8 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一)110年度司執字第34368  
09 號、41623號執行事件（下分稱34368號、41623號執行事  
10 件），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上開執行事件所製作執行金  
11 額分配表（表一）（下稱系爭分配表一）次序1至次序5（下  
12 稱系爭分配表一次序1至次序5）被告鐙雄工程有限公司（下  
13 稱鐙雄公司）所受分配金額新臺幣（下同）3,305,000元，  
14 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二)執行金額分配表二（下稱系  
15 爭分配表二）所載次序1、次序7（下稱系爭分配表二次序  
16 1、次序7）被告張柏雄（下稱姓名）所受分配金額共計963,  
17 511元、次序3至次序6（下稱系爭分配表二次序3至次序6）  
18 鐙雄公司所受分配金額共計5,645,678元，均應予剔除，不  
19 得列入分配（見本院卷一第11頁至第12頁）。嗣迭經變更、  
20 追加、補充陳述，最終於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先位  
21 聲明為：(一)系爭分配表一次序1至次序5鐙雄公司所受分配金  
22 額3,305,000元，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二)系爭分配  
23 表二次序1、次序7張柏雄所受分配金額963,511元，及次序3  
24 至次序6鐙雄公司所受分配金額5,645,678元，均應予剔除，  
25 不得列入分配；備位聲明為：(一)鐙雄公司不得執臺灣新北地  
26 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0年司促字第23264號支付命令及  
27 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薩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薩  
28 婆公司）為強制執行。(二)鐙雄公司不得執新北地院110年度  
29 司促字第2324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對薩  
30 婆公司強制執行。(三)本院110年度54160號、54161號執行事  
31 件（含併入34368號、41623號執行事件部分），鐙雄公司對

01 薩婆公司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見本院卷二第31  
02 3頁至第314頁）。核原告前開追加、變更暨補充聲明，均係  
03 本於爭執薩婆公司對於鐙雄公司並無債務存在之基礎事實有  
04 所請求，應予准許。

05 二、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  
06 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  
07 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  
08 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  
09 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或受通知有反對陳述之情  
10 形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  
11 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  
12 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得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僅形  
13 式上為分配表上所載之債權人，且對分配表上之他債權人債  
14 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見，並已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但未終  
15 結，即為已足。易言之，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原告，如分配表  
16 上已形式上記載其為債權人，在此權利未經他債權人提起分  
17 配表異議之訴予以剔除確定以前，該權利即非不存在，其提  
18 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亦非無權利保護必要。經查：原告前執  
19 薩婆公司、訴外人吳宗輝於109年12月23日共同簽發票面金  
20 額8,827,000元本票（系爭本票甲）向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  
21 定，經新北地院核發110年度司票字第2438號本票裁定准對  
22 系爭本票甲其中之3,827,000元暨利息為強制執行，嗣於110  
23 年8月3日執上開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  
24 爭原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薩婆公司名下坐落彰化縣  
25 ○○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769地號土地），經本院民  
26 事執行處以34368號執行事件受理；張柏雄執新北地院110年  
27 度司票字第6861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下稱系爭張柏雄  
28 執行名義），對於薩婆公司所有坐落彰化縣北斗鎮中寮段76  
29 6-4、766-5（後經分割為766-11地號土地）、766-10地號土  
30 地（上3筆土地，下合稱766-4等3筆地號土地）及769地號土  
31 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41623號執行事件強

01 制執行事件受理，嗣張柏雄撤回對於766-4地號等3筆土地之  
02 執行；鐙雄公司執新北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3240號、2326  
03 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鐙雄公司  
04 執行名義），就薩婆公司所有坐落766-4等3筆地號土地及76  
05 9地號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分別以110年度  
06 司執字第54160號、54161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受理中（分稱  
07 54160號執行事件、54161號執行事件），上開54160號、541  
08 61號執行事件，經併入34368號執行情序，再與41623號執行  
09 事件合併執行情序；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1年12月26日於416  
10 23號執行事件就766-4地號等3筆土地拍得價金製作系爭分配  
11 表一，就769地號土地拍得價金製作系爭分配表二，並定於1  
12 12年2月6日實行分配，原告對系爭分配表一次序1至次序5聲  
13 明異議；及對系爭分配表二次序1、次序7（即張柏雄分配金  
14 額）及系爭分配表二次序3至次序6（即鐙雄公司分配金額）  
15 聲明異議，並於112年2月8日具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已  
16 於112年2月7日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等  
17 節，業經本院調閱本院41623執行事件及併案執行事件（即3  
18 4368號、54160號、54161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經核  
19 原告非為系爭分配表一之執行債權人（見本院卷一第23  
20 頁），其就系爭分配表一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即欠缺原告  
21 適格，應予駁回；原告經列為系爭分配表二之執行債權人  
22 （見本院卷一第25頁至第26頁），經他債權人提起分配表異  
23 議之訴予以剔除確定以前，其異議權即非不存在，是原告就  
24 系爭分配表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仍屬適格之當事人，且  
25 有權利保護必要。另原告係於分配期日前之112年1月30日具  
26 狀聲明異議，並於同年2月7日對被告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27 且於112年2月8日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原告就系爭分  
28 配表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合於前開法文規定。

29 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30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情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31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1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02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03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04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05 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54160號、54161號強制執行事  
06 件尚為終結，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事件卷證核閱無誤，是原  
07 告代位（詳後述）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亦合於前開規  
08 定。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略以：

11 (一)原告先位主張略以：

12 1.766-4等3筆地號土地及769地號土地為薩婆公司所有，經原  
13 告持系爭原告執行名義，對769地號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由  
14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34368號執行事件受理；張柏雄執系爭張  
15 柏雄執行名義，對766-4等3筆地號土地、769地號土地聲請  
16 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41623號執行事件受理中；  
17 後經張柏雄撤回對於766-4地號等3筆土地之執行，上開4162  
18 3號執行事件經本院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與343  
19 68號執行事件合併執行程序；鐙雄公司前執系爭鐙雄公司執  
20 行名義，向薩婆公司、吳宗輝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  
21 行處分別以54160號、54161號執行事件受理中，上開54160  
22 號、54161號執行事件，經本院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  
23 規定，與34368號合併執行程序；再依前開規定與41623號執  
24 行事件合併執行程序。本院執行處於41623號執行事件，在1  
25 11年12月26日就766-4地號等3筆土地拍得價金製作系爭分配  
26 表一，就769地號土地拍得價金製作系爭分配表二。

27 2.惟鐙雄公司法定代理人吳政一，與薩婆公司法定代理人吳宗  
28 輝為父子關係，鐙雄公司主張新北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32  
29 64號、第23240號支付命令所示本票之票據原因關係為消費  
30 借貸，惟鐙雄公司並未提出消費借貸契約及匯款明細為證，  
31 且所主張有金流關係之人亦非存在於鐙雄公司、薩婆公司

01 間。堪認鐙雄公司與薩婆公司之間並無消費借貸之合意，新  
02 北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3264號、第23240號支付命令所示  
03 本票債權（即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則鐙雄公司  
04 執系爭鐙雄公司執行名義對薩婆公司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  
05 行處作成系爭分配表一、二，將系爭分配表一次序1至次序  
06 5、系爭分配表二次序3至次序6分配予鐙雄公司，顯係以不  
07 實債權參與分配，故應將系爭分配表一次序1至次序5、系爭  
08 分配表二次序3至次序6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09 3.張柏雄雖執系爭張柏雄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  
10 院執行處以41623號執行事件受理，然薩婆公司已對張柏雄  
11 就上開執行名義之本票裁定所載本票即票據號碼CH811610、  
12 面額6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乙）提起本票債權不存  
13 在訴訟，經新北地院板橋簡易庭（下稱板橋簡易庭）以111  
14 年度板簡字第1207號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受理中，顯見張鐙  
15 雄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乙之票據債權亦屬不實，故  
16 應將系爭分配表二次序1、次序7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17 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41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  
18 訴等語。並先位聲明：如上所述。

19 (二)原告備位主張略以：

- 20 1.縱認原告對薩婆公司之系爭本票甲債權不存在，惟原告與薩  
21 婆公司間，就769地號土地、766-4地號等3筆土地所為之買  
22 賣契約，經原告於110年4月15日合法解除，薩婆公司本應將  
23 上開4筆土地返還原告，但因上開4筆土地已經拍賣程序拍定  
24 為第三人所有，薩婆公司發生已陷於給付不能，原告對於薩  
25 婆公司即存有債務不履行債權（下稱前債務不履行債權）存  
26 在；薩婆公司已無資力償還上開債務，其復明知鐙雄公司以  
27 不實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竟怠於行使權利，則原告為保全前  
28 債務不履行債權，自得代位薩婆公司提起異議之訴。
- 29 2.因薩婆公司、鐙雄公司間並無存有借款債權、債務關係，已  
30 如前述，鐙雄公司即無從執系爭鐙雄公司執行名義，對薩婆  
31 公司為強制執行，是原告即得代位薩婆公司對上開執行政序

01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是依民法第242條、強制執行法第14  
02 條規定提起本訴。並備位聲明：如上所述。

03 二、被告方面：

04 (一) 鐙雄公司抗辯略以：

05 1. 原告執以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甲債權已經法院認定不存在確  
06 定，其即非上開執行程序之執行債權人，無從依強制執行法  
07 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訴訟，是  
08 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第1款規定，  
09 駁回原告先位之訴。

10 2. 鐙雄公司為訴外人翁啟瑞出資設立，因翁啟瑞移居新加坡，  
11 難以親自於我國境內投資、辦理公司業務，先後借用許健  
12 雄、吳政一等人名義登記為鐙雄公司負責人，鐙雄公司之實  
13 際負責人為翁啟瑞。於109年間，薩婆公司進行土地開發等  
14 業務，向鐙雄公司借款購置彰化縣北斗鎮土地及供公司營運  
15 使用，翁啟瑞遂以名下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16 0，下稱翁啟瑞帳戶）匯款至薩婆公司指定如附表二所示帳  
17 戶，並由薩婆公司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合稱系爭6紙  
18 本票）交付鐙雄公司以為擔保；薩婆公司未能清償上開借款  
19 債務，鐙雄公司遂執系爭6紙本票向新北地院聲請支付命  
20 令，並分別取得新北地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3240號、第2326  
21 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即系爭鐙雄公司執行名義）。  
22 是鐙雄公司與薩婆公司間，確實存有系爭6紙本票所載之19,  
23 697,000元之債權、債務關係，鐙雄公司自得以系爭鐙雄公  
24 司執行名義對薩婆公司為強制執行，及受有系爭分配表一次  
25 序1至次序5、系爭分配表次序3至次序6分配款項，原告提起  
26 本件先位、備位之訴，顯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二) 張柏雄抗辯略以：

28 原告固以薩婆公司曾對其所持系爭本票乙提起確認本票債權  
29 不存在訴訟，主張其聲請強制執行（即41623號執行事件）  
30 所本執行名義之系爭本票乙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然板橋簡易  
31 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207號已於112年3月10日判決，認定張

01 柏雄執以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乙於250萬元範圍內債權存  
02 在，薩婆公司對於上開判決提起上訴，已經新北地院以112  
03 年度簡上字第183號判決駁回，薩婆公司不服，再對於前開  
04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再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  
05 裁定駁回。顯見張柏雄對薩婆公司確實存有系爭本票乙所示  
06 債權，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薩婆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吳宗輝；鐙雄公司法定代理人為吳政  
09 一。

10 (二)吳宗輝、吳政一為父子關係。

11 (三)原告主張其對於薩婆公司存有前債務不履行債權存在事件，  
12 前經本院以110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事件審理，並經臺中高分  
13 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4號判決在案（尚未確定）。

14 (四)原告前執薩婆公司、吳宗輝於109年12月23日共同簽發系爭  
15 本票甲向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新北地院核發110年度  
16 司票字第2438號本票裁定准對系爭本票甲其中之382萬7000  
17 元暨利息為強制執行。

18 (五)原告執系爭原告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於薩婆公司所有之76  
19 9地號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34368號執行  
20 事件受理中。

21 (六)張柏雄執系爭張柏雄執行名義，對薩婆公司所有之766-4等3  
22 筆地號土地、769地號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  
23 處以41623號執行事件受理，後張柏雄撤回對於766-4地號等  
24 3筆土地之執行。上開41623號執行事件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依  
25 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與34368號執行事件合併執行程  
26 序。

27 (七)鐙雄公司前執系爭鐙雄公司執行名義，向薩婆公司、吳宗輝  
28 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分別以54160號、54161號  
29 執行事件受理中，上開54160號、54161號執行事件，再經本  
30 院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與34368號合併執行程  
31 序；暨依前開規定與41623號執行事件合併執行程序。



01 (八)本院民事執行處於41623號執行事件就766-4地號等3筆土地  
02 拍得價金製作系爭分配表一；就769地號土地拍得價金製作  
03 系爭分配表二。

04 (九)原告與薩婆公司、吳宗輝間關於系爭本票甲債權不存在等事  
05 件，經臺中高分院於112年10月4日以112年度重上字第47號  
06 判決認定薩婆公司、吳宗輝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甲之本票債權  
07 不存在確定在案。

08 (十)薩婆公司就系爭本票乙對張柏雄提起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  
09 經板橋簡易庭以111年度板簡字第1207號判決系爭本票乙於  
10 超過250萬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薩婆公司上訴後，由新北  
11 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判決駁回上訴。

12 (十一)原告僅就薩婆公司所有之769地號土地聲請強制執行，並未  
13 對766-4地號等3筆土地聲請強制執行。

14 (十二)翁啟瑞以翁啟瑞帳戶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匯入附表二所示款項  
15 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內。

#### 16 四、兩造爭執事項：

17 (一)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41條規定，請求剔除系爭分配  
18 表一次序1至次序5，有無理由？

19 (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41條規定，請求剔除系爭分配  
20 表二次序1、次序7，有無理由？

21 (三)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41條規定，請求剔除系爭分配  
22 表二次序3至次序6，有無理由？

23 (四)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薩婆公司對鐙雄公司提起債  
24 務人異議之訴，主張鐙雄公司不得執新北地院110年度司促  
25 字第23264號、第2324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薩婆公司  
26 為強制執行，有無理由？

27 (五)承上，原告主張鐙雄公司對於薩婆公司之強制執行情序即54  
28 160號、54161號執行事件（含併入34368號、41623號執行事  
29 件部分）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上開不爭執事項(一)至(三)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5頁

01 至第68頁、第149頁至第150頁、)，並經本院調取新北地院  
02 110年度司促字第23264號、23240號支付命令、板橋簡易庭1  
03 11年度板簡字第1207號、本院34368號執行事件、54160號執  
04 行事件、54161號執行事件、41263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  
05 訛，復有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簡字第1207號判決、新北地  
06 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判決、本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2號  
07 判決、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4號判決可參，應堪認  
08 為真實。

09 (二)先位部分：

- 10 1. 原告非系爭分配表一所列之執行債權人，其對於系爭分配表  
11 一並無異議權存在，其就系爭分配表一提起分配表異議之  
12 訴，欠缺當事人適格，應予駁回。
- 13 2. 原告為系爭分配表二之執行債權人，張柏雄前執系爭本票乙  
14 向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取得系爭張柏雄執行名義，後持  
15 以對薩婆公司所有769地號土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416  
16 23號執行事件受理中；本院執行處於41623號執行事件，在1  
17 11年12月26日就系爭769地號土地拍得價金製作系爭分配表  
18 二等節，已如前述。原告雖執張柏雄用以聲請強制執行執行  
19 名義之系爭本票乙債權不存在等等，然張柏雄、薩婆公司就  
20 系爭本票乙所生債權不存在訴訟，已經板橋簡易庭以111年  
21 度板簡字第1207號判決系爭本票乙超過250萬元之本票債權  
22 不存在，上開判決經薩婆公司提起上訴，再經新北地院以11  
23 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薩婆公司再對於前開  
24 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再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  
25 裁定駁回其上訴等節，業經本院調取板橋簡易庭111年度板  
26 簡字第1207號卷宗核閱無誤，且有新北地院112年度簡上字  
27 第183號判決、裁定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95頁至第102  
28 頁、第253頁至第256頁）。堪認系爭本票乙於250萬元範圍  
29 內之債權仍係存在。則張柏雄持系爭張柏雄執行名義，聲請  
30 就薩婆公司就新北地院110年度司票字第6861號本票裁定之2  
31 50萬元本息部分聲請強制執行（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

01 並受有系爭分配表二次序1、次序7之分配款項，即屬有據。  
02 是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二次序1、次序7應予剔除，不得列入  
03 分配乙節，洵屬無據。

04 3.原告為系爭分配表二之執行債權人，鐙雄公司前執系爭鐙雄  
05 公司執行名義，對薩婆公司所有766-4地號等3筆土地、796  
06 地號土地聲請強制執行，分別經本院執行處以54160號、541  
07 61號執行事件受理中，上開54160號、54161號執行事件，與  
08 34368號合併執行程序，再與41623號執行事件合併執行程序  
09 等節，亦如前述。鐙雄公司固以其與薩婆公司間存有如附表  
10 二所示之借款金流，抗辯系爭6紙本票之票據債權真實等  
11 等。然證人翁啟瑞於本院具結證稱：其未曾任職於鐙雄公  
12 司，僅聽過吳宗輝提過鐙雄公司，其沒有投資鐙雄公司，與  
13 鐙雄公司亦無業務往來，其不認識鐙雄公司負責人許健雄，  
14 與許健雄亦無金錢往來，未曾委任許健雄代為處理臺灣事  
15 務，其在臺灣的事務僅有借錢給吳宗輝，當時是其自己親自  
16 所為，沒有委託任何人代為處理，因為其與吳宗輝為姻親關  
17 係，吳宗輝前配偶藍瑛瑛是其表姊，吳宗輝於西元2010年間  
18 向其借款，說要借給其他人，借款金額超過1億元，後來其  
19 為了幫助吳宗輝償還前面對其的借款，吳宗輝提到北斗土地  
20 有利益可以賺取，所以其跟吳宗輝約定購買北斗土地之款項  
21 由其支出，如果有獲利的話其認為就各半分潤，錢已經匯給  
22 吳宗輝，就如同附表二所示之匯款紀錄，當時其與吳宗輝都  
23 是口頭約定，其沒有見過附表一所示本票，其未曾要求薩婆  
24 公司、吳宗輝開立本票，上開借款也是其自己親自處理，未  
25 曾授權任何人聲請強制執行；其不清楚鐙雄公司、薩婆公司  
26 間有無借款，但其所匯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係要給吳宗輝購買  
27 北斗土地，匯入薩婆公司帳戶係因為吳宗輝指定，附表一所  
28 示本票均與其無關，其並無參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7頁  
29 至第282頁）。堪認如附表二所示金流係存立於翁啟瑞與吳  
30 宗輝間，翁啟瑞所匯出之款項與鐙雄公司並無關係，亦非薩  
31 婆公司對其之借款，附表二所示之金流顯非屬鐙雄公司、薩

01 婆公司間之借貸關係所生，銓雄公司抗辯其與薩婆公司就附  
02 表二所示金流存有借貸關係，並以系爭6紙本票擔保上開借  
03 款等等，即非可採；復參以銓雄公司就其與薩婆公司之系爭  
04 6紙本票之票據債權存在乙事，未再舉證他項證據證明。是  
05 原告主張系爭6紙本票債權不存在，核屬有據。從而，原告  
06 主張應將系爭分配表二次序3至次序6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  
07 配乙節，即屬可採。

08 (二)備位部分：

09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0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對  
11 於債務人之權利得代位行使者，其範圍甚廣，凡非專屬於債  
12 務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均得為之。且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  
13 圍，就民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  
14 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  
15 行為，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243號  
16 判決、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  
17 張其對於薩婆公司有前債務不履行債權，薩婆公司已無資力  
18 負擔上開債務等節，經原告舉證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重上字  
19 第14號判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可參（見本院  
20 卷二第105頁至第121頁、第155頁至第158頁）。是原告主張  
21 其得代位薩婆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核屬有據。

22 2.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  
23 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如債權人已就債務人之財產聲請強制  
24 執行，則債務人尚得請求撤銷該強制執行程序，以排除其強  
25 制執行（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裁判意旨參照）。  
26 惟此異議有理由之判決，僅就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  
27 執行達其目的之部分排除其執行力，不能據以撤銷強制執行  
28 程序業經終結部分之執行處分（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一)  
29 參照）。經查：原告主張銓雄公司與薩婆公司就系爭6紙本  
30 票債權不存在乙節，已經本院認定如前；銓雄公司執系爭銓  
31 雄公司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

01 事執行處以54160、54161號執行事件受理，亦如前述。則系  
02 爭6紙本票債權已經本院認定不存在，原告主張鐙雄公司不  
03 得執系爭鐙雄公司執行名義對薩婆公司為強制執行，及請求  
04 撤銷51460號、51461號執行事件（含併入34368號、41623號  
05 執行事件部分）之強制執程序，均屬有據。然就薩婆公司  
06 在上開執行事件中經拍賣已移轉權利予第三人之執行處分，  
07 該部分執程序業已終結，無由撤銷。故原告代位請求撤銷  
08 54160、54161號執行事件（含併入34368、41623號執行事件  
09 部分）之執程序，僅限於執程序尚未執行終結之範圍  
10 內，應予撤銷；逾前開部分之請求，則無從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規定，先位、備位請求判決如主文第  
12 1項至第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部分之請  
1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玉媛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書記官 康綠株

24 附表一：

25

編號	發票日期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北地院支付命令案號
1	109年8月26日	CH0000000	200萬元	110年度司促字第23240號
2	109年12月22日	CH0000000	600萬元	
3	109年12月29日	CH0000000	282萬7000元	
4	109年12月30日	CH0000000	41萬元	
5	110年5月17日	CH0000000	46萬元	
6	109年10月19日	CH0000000	800萬元	110年度司促字第23264號

01  
02

附表二：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帳號	收款帳號	金額
1	109年8月26日	翁啟瑞之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吳宗輝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0萬元
2	109年9月22日	同上	吳玉婷之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00萬元
3	109年12月22日	同上	薩婆公司之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00萬元
4	109年12月29日	同上	同上	200萬元
5	109年12月29日	同上	同上	82萬7000元
6	109年12月30日	同上	同上	41萬元